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楼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楼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恒逸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景业智能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楼翔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5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

室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联系人：朱艳秋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楼翔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